

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浙 江 省 民 政 厅

浙财社〔2021〕38号

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（宁波不发）：

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经研究并结合各地困难群众数量、财政承受能力、工作绩效等因素，现将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，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

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，纳入2021年度省与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年终决算，各市、县（市）收入列“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时根据资金用途列报2021年“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有关项级预算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对照《浙江省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2，均为各地共性指标）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各地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: 1.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(第四批)分配表

2. 浙江省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(2021年度)

浙江省财政厅

浙江省民政厅

2021年5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财政部浙江监管局，各区财政局、民政局。

送：
